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期解禁所持限售股
以及股东自愿承诺未来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自愿延期解禁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数量为523,482,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3%，占全部限售股的100%。
- 本次自愿延期解禁的限售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
- 本次股东自愿承诺未来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86,20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
- 本次自愿承诺未来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一、首发上市限售股及限售期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股本总额为831,821,175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首发上市时的承诺，其所持股份限售期至2024年2月24日，限售股数量为523,482,175股。

二、关于延期解禁限售股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延期解禁限售股的说明。控股股东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是通信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服务器、汽车电子、消费

电子、工业控制、医疗、航空航天等行业优质客户。作为电子产品生产制造的关键环节，公司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扩大产能，使产品质量和技术能力不断满足下游客户电子产品的需求与变化。公司在建项目多且进展良好，未来几年将陆续投产，新项目投产后，行业地位将明显提升，行业影响力将明显增强。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决定延期解禁所持全部限售股6个月，具体解禁时间后期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限售期内继续履行首发上市的相关承诺。

本次延期解禁限售股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延期解禁限售股数量	原解除限售日期	延期后解除限售日期
生益科技	523,482,175	2024年2月24日	2024年8月23日
合计	523,482,175	2024年2月24日	2024年8月23日

三、关于自愿承诺未来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承诺未来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说明。

公司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上述股东自愿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承诺主体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20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